

销售及交付一般条款与条件 卡尔迪克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条件中适用以下定义：

“适用法律”意为所有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及政府指引等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工作日”意为除周六、周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一日；

“条件”意为本文件列出的供应商的销售条款与条件；

“保密信息”意为任何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货物信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这些信息性质上是明显保密的、或已被标注为保密的，或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根据本合同其它规定而开发的；

“合同”意为体现本条件及订单内容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就买卖货物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有的附表、附件、附录及工作说明书；

“控制权”意为拥有一家公司超过50%的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所有权，或能够任命、解聘或替换这家公司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客户”意为合同中署名从供应商处购买货物的一方，其详情载于货物订单中；

“货物文件”意为任何与货物有关的描述、指南、手册、宣传册、技术规格或其它材料；

“不可抗力”意为阻止或推延合同的一方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某一事件或某一系列事件，例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动乱；能源、交通、设备、通讯或其它履行合同所需的材料的中断或故障；包括涉及供应商及其供应商的劳工的罢工、停工、抵制等行动，但是因客户无法负担费用及导致客户无法负担费用而导致的罢工、停工、抵制等行动除外；

“货物”意为订单中列明的根据合同将由供应商提供给客户的货物、货物文件及其它实体材料；

“交货地点”意为订单内列明的交付货物的地址；

“货物订单”意为客户根据供应商的销售订单表格向供应商订购货物的订单；

“货物价格”具有本条件第3.1条的含义；

“货物规格”意为合同中提及的就货物提供的描述或货物文件及货物的包装；

“供应商”意为【卡尔迪克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其为一家成立于【中国大陆】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1411550Y】，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89幢7层】；

“增值税”意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适用于货物销售的增值税；及

“保质期”具有本条件第9.1条中的含义。

1.2 在本条件中，除非另有规定，否则：

1.2.1 提及“合同”时，也包括本条件、订单，及各自的附表、附件及附录（如有）；

1.2.2 本条件的任何附表或标题仅供参考，不应影响对本条件的解释；

1.2.3 提及“一方”时，也包括该方的遗产代理人、继受人及受让人；

1.2.4 提及“人”时，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无论有无独立法律人格），及其遗产代理人、继受人和受让人；

1.2.5 提及“公司”时，包括任何公司、企业或其它法人团体，无论在何处成立及以何种方式成立；

1.2.6 任何“包括”、“尤其”或类似的表达之后的内容应仅理解为举例，而不应限缩这些表达之前的内容的意义；

1.2.7 提及“书面”时，包括任何清晰且可长久留存的文字记录（包括电子邮件）；

1.2.8 提及法律法规时，指合同签订时生效的法律法规；

1.2.9 提及法律法规时，也包括合同签订时某一法律法规的下位法；及

1.2.10 提及任何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之外的行为、救济、司法程序、法院、官员、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律文书、法律概念、事件时，应视为包括了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内最相近的相关表达。

2 本条件的适用

2.1 本条件适用于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本条件取代任何先前发出的采购或供应条款和条件。

2.2 除非供应商另行书面同意，否则采购条件、货物订单、订单确认书、货物规格或其他文件中认可的、履行的或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3 除非经供应商和客户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并签署，否则本条款、货物订单或合同的任何变更均不具有约束力。

2.4 客户向供应商发出的每份货物订单均应构成购买合同（包括本条件）所涵盖的货物的要约。

2.5 如果供应商无法接受货物订单，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2.6 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货物订单。在下列情形发生之前，货物订单不得视为已被接受，亦不产生提供任何货物的约束性义务：

2.6.1 供应商已就货物订单出具了书面接受函；或

2.6.2 供应商开始运送货物或通知客户货物可供收取（视具体情况而定）。

2.7 供应商拒绝货物订单及伴随该拒绝行为的任何通讯，均不构成客户可接受的反要约。

2.8 供应商可不时向客户发出报价单。报价单仅为要约邀请。它们并非供应货物的要约，不能被客户承诺且对供应商无约束力。

2.9 与货物有关的营销和其他推广材料仅供参考，对供应商无约束力且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3 价格

3.1 货物价格应在货物订单中列明，如果未规定则应按照供应商在订单确定之日前不时通知的价格。

3.2 除非货物订单中另有说明，价格包含包装、递送、保险、运输和所有其他相关费用或税费，但不包括增值税。

3.3 客户应在收到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及时向供应商支付任何适用的增值税。

3.4 当供应商供应相关货物的直接成本增加时，供应商可以在书面通知客户后立即提高价格。

4 支付

4.1 供应商应在接受货物订单后随时向客户开具部分或全部的货物发票。

4.2 客户应当依照以下方法支付发票金额：

4.2.1 在发票或合同上注明的付款到期日之前，以清算完毕的资金全额支付，无扣除或抵销；并且

4.2.2 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3 客户承认，付款时间对供应商至关重要。如果未在到期日之前全额支付本条件项下的应付款项：

4.3.1 供应商可以在不减损自身其它权利的情况下，收取相当于该应付款项每年12%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3.2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按日累计，从付款到期日起至实际全额付款为止，无论是在判决之前或之后。

5 信用限额

供应商可不时设定和更改信用限额，如果客户超出此类信用限额，则供应商将暂停所有进一步的供应。

6 交付

6.1 货物应由供应商或其指定的承运人于货运订单规定的日期交付至交货地点。

6.2 货物仅在由供应商或其指定承运人（视情况而定）将其送达交货地点时才视为已交付。

6.3 如合同中有约定，供应商可分批交付货物。任何一批货物的延误或缺陷均不给予使客户取消其他任意一批货物的权利。

6.4 客户无权以所供应货物数量不正确为由拒绝货物的交付。

6.5 货物交付时应附有交货单，注明：

6.5.1 货物订单的日期；

6.5.2 运输的货物的产品号、型号及数量；及

6.5.3 任何装卸的说明。

6.6 客户承认交货时间并非重要，供应商应尽合理努力满足交货日期，但该日期仅供参考。

6.7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包装材料应按照供应商的包装和价格表信息及时退还给供应商。

6.8 供应商不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延迟或未能交货承担责任：

6.8.1 客户未能使交货地点具备交货条件；

6.8.2 客户未能按照交付货物的要求准备好交货地点；

6.8.3 客户未能就货物的交付或卸载向供应商提供足够的说明或合适的条件；

6.8.4 客户未能及时接收货物；或

6.8.5 不可抗力。

6.9 如果客户未能接受货物交付，则供应商应在交付前储存和投保尚未交付的货物，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费用及损失由客户承担。

6.10 如果在货物交付或收取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客户仍未提货或收取货物，则供应商可以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除本条件第6.10.1和6.10.2规定外，供应商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供应商应：

6.10.1 扣除所有合理的仓储费用及转售费用；之后

6.10.2 向客户说明转售价格超过客户所付货物价格的部分，或向客户开具转售价格低于客户所付货物价格部分的发票。

7 风险承担

一经交付，货物的风险即转移给客户。

8 所有权

8.1 一旦供应商收到货物的全额付款和结算完毕的款项，货物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

8.2 在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客户应：

8.2.1 以供应商的受托人身份持有货物；

8.2.2 将货物与客户拥有的所有其他资料分开存放；

8.2.3 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管货物，保持货物交付时的状态；

8.2.4 以如下方式自交货之日起为货物投保：(i) 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ii) 对一切风险投保；(iii) 投保金额至少等于货物价格；以及 (iv) 在保单上注明供应商的利益；

8.2.5 确保属于供应商的货物可以清楚识别；

8.2.6 不得移除或更改货物上的任何标记或包装；

8.2.7 如果发生本条款第14.1.1至14.1.4条，或第14.2.1至14.2.7条规定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应立即通知供应商；以及

8.2.8 经过合理通知后，允许供应商在客户正常营业时间内检查货物，并向供应商提供其可能不时要求的有关货物的信息。

8.3 尽管有第8.2条的规定，客户仍可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货物，直至其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本条款第14.1.1至14.1.4条，或第14.2.1至14.2.7条规定的事件或情况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8.4 如果在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的任何时间，客户通知供应商，或供应商合理地认为客户已经或可能遭受本条款第14.1.1至14.1.4条，或第14.2.1至14.2.7条规定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则供应商可以：

8.4.1 要求客户自费将货物交还给供应商；以及

8.4.2 如果客户未能及时交还，则进入存放货物的任何场所并收回货物。

9 保证

9.1 供应商保证，货物自交货之日起7天内（“**保质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货物订单的规定。

9.2 作为客户的唯一和排他的救济，对于任何不符合第9.1条规定的货物，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更换货物或退还货物价格的金额，但前提是客户：

9.2.1 按照以下时限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a) 如果存在通过物理检查可发现的缺陷，则在保质期内发出；或

(b) 如果存在隐性缺陷，则在客户发现（或应当发现）缺陷之日起7天内发出；

9.2.2 向供应商提供足够的信息，说明缺陷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在缺陷出现之前货物的用途；

9.2.3 给予供应商合理的机会检查有缺陷的货物；以及

9.2.4 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给供应商，费用由客户承担。

9.3 本条件的规定，包括第9.1条中规定的保证，应自更换货物交付之日起适用于任何被更换的货物。

9.4 供应商不对由于以下原因而导致货物不符合本条件第9.1条的情况负责：

9.4.1 除供应商外的任何一方对货物的故意损坏或疏忽；

9.4.2 客户未遵守供应商关于货物的说明，包括任何使用或储存说明；

9.4.3 在供应商已经遵守了客户就货物所给出的任何货物规格、说明或要求的情况下而引起的；

9.4.4 客户在通知供应商货物不符合本条件第9.1条后仍使用任何货物；或

9.4.5 货物制造商因制造缺陷而召回货物。

9.5 除本条件第9条规定外：

9.5.1 供应商不对货物提供任何保证，也不作任何陈述；并且

9.5.2 供应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未能遵守本条件第9.1条中的保证及所有其它保证和条件，不承担其它责任。

10 赔偿

客户应赔偿供应商因客户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等）。

11 责任的限制

11.1 双方在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责任范围（无论该责任因侵权、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产生，也无论是否因过

失、失实陈述等造成）应在第 11 条中规定。

11.2 除非根据本条件第11.6条的规定，供应商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货物价格。

11.3 除非根据本条件第11.6条的规定，供应商不对随之而来的、间接的或特殊的损失承担责任。

11.4 除非根据本条件第11.6条的规定，供应商不对以下任何情况（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负责：

11.4.1 利润损失；

11.4.2 数据丢失；

11.4.3 使用损失；

11.4.4 生产损失；

11.4.5 合同损失；

11.4.6 机会损失；

11.4.7 储蓄、贴现或回扣损失（无论是实际或预期的）；

11.4.8 名誉损害或商誉损失。

11.5 第11.2至11.4条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客户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赔偿。

11.6 尽管合同有其他规定，但双方对以下事项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

11.6.1 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11.6.2 欺诈或欺诈性的失实陈述；

11.6.3 适用法律所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损失。

12 保密与数据隐私

12.1 客户应对供应商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仅应在履行合同需要时使用这些信息。但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2.1.1 合同签订之日属于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

12.1.2 合同签订之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但违反合同或任何相关协议的除外；

12.1.3 客户未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任何信息；或

12.1.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或合同规定要求的任何披露。

12.2 本第12条在合同终止后五年之内依旧具有效力。

12.3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外，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宣布或披露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信息。

12.4 供应商收集和处理从客户处收到的个人和公司数据，仅用于执行合同、客户管理、采购、销售和/或营销目的。供应商收到的客户个人和公司数据以及其他保密信息仅在

供应商遵守和履行合同和货物订单所必需的范围内传递给处理者、接收者和/或第三方。

1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不应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合同延迟或未能履行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被视为违反合同。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或未能履行时，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终止

14.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供应商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终止合同：

- 14.1.1 客户严重违反合同，且该违约行为无法补救；
- 14.1.2 客户违反合同，且在收到有关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未补救；
- 14.1.3 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到期款项，且在供应商通知客户付款逾期之日起 30 天后，仍未支付该款项；或
- 14.1.4 客户因持有的任何同意、许可或授权被撤销或更改，不再能够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或获得其有权获得的任何利益。
- 14.2** 如果客户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终止合同：
- 14.2.1 停止经营其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其意图停止经营；
- 14.2.2 已任命接管人、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其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收入；
- 14.2.3 已通过清算决议；
- 14.2.4 已向任何法院提交清算或破产申请，或任何清算或破产命令已针对其作出；
- 14.2.5 受制于任何控制其货物的程序，该程序在开始后七天内未撤回或解除；
- 14.2.6 已针对其发出冻结令或保全措施；
- 14.2.7 任何向客户提供物品的供应商取回或尝试取回该物品的所有权；
- 14.2.8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受到与第14.2.1至14.2.7条

类似的事件或情况的影响。

14.3 如果客户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供货商可以合理预计其将在两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供应商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客户在该通知四周后终止合同。

14.4 如果客户进入合并、分立、重组等程序，且合并、分立、重组后继承客户权利和义务的实体同意遵守合同，则供应商根据本条款第14.2条终止合同的权利不适用。

14.5 如果客户意识到发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有权根据本第14条终止合同，则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4.6 合同的终止或到期后，双方在终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累积的权利和责任仍然存在。

15 通知与送达

15.1 一方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

- 15.1.1 以书面形式并以英文书写；
- 15.1.2 由发出方或其代表签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除外）；及
- 15.1.3 发送至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方地址。
- 15.2** 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出，并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收到：
- 15.2.1 亲自送达：在送达时收到签名；
- 15.2.2 邮寄送达：在收到信件时；
- 15.2.3 传真送达：收到来自正确号码的传输报告，确认传输不间断且无错误；以及
- 15.2.4 电子邮件送达：收到来自正确地址的已读回执的电子邮件。

15.3 若合同中规定的一方的联系方式产生任何变更，该方应根据本条款第15.1条通知另一方，该变更应在以下日期生效：

- 15.3.1 通知中指定的变更日期；或
- 15.3.2 如果没有指定日期，则在通知被视为收到后的十个工作日。

15.4 本第15条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中通知的送达。

16 非排他性救济

合同所规定的仅提供给供应商的权利和救济措施是可累积的，且此时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17 时限

除非另有说明，对供应商来说，合同中规定的仅与客户义务有关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是十分重要的。

18 履约保证

客户应根据供应商的要求，自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全面履行合同。

19 完整协议

19.1 双方同意，合同及根据合同订立的任何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谅解和安排。

19.2 各方承认，其并未依赖合同或根据合同订立的任何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来签订合同或合同订立前签订的任何文件，且不得就这些陈述或保证（如有）寻求任何救济。任何一方均不得基于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而对过失的虚假陈述提出任何索赔。

20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限制或排除任何欺诈的责任。

21 变更

合同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明确指出，并由各方正式签订方可生效。

22 转让

22.1 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抵押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拒绝或延迟该等同意。

22.2 供应商有权将其因本合同产生的贸易应收款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3 抵销

23.1 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抵销其在合同或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或应付客户的任何款项。

23.2 客户应支付其根据本合同应付供应商的所有款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抵销、反请求、扣除或扣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4 无合资或代理关系

双方均为独立法人，并非合伙、委托、代理或雇佣的关系，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任何合资、信托、受托或其他关系，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合同关系除外。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承诺，亦不得声称其有此权力。

25 公平救济

客户承认，任何违反或威胁违反合同的行为都可能给供应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而损害赔偿可能不是充分的补救措施。因此，除了供应商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和损害赔偿外，客户认知并同意，供应商有权在未证明存在特殊损害的情况下，获得强制履行、禁令和其他公平救济。

26 可分割性

26.1 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一部分是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6.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一部分）是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但删除或修改其中的某一部分后将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则该条款或部分条款应在进行最低限度的删除或修改后适用，以使该条款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如果需要此类删除或修改的情况发生，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谈判，以商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替代条款。

27 权利的放弃

27.1 供应商放弃行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救济本身的放弃，也不排除或限制将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救济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27.2 供应商单独或部分行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得妨碍供应商将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27.3 供应商对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条件或违反行为的放弃，只有以书面形式指明并经供应商签字后方可生效，并且只针对该放弃明确提及的情况和目的。

28 合法性

客户应遵守适用法律，并应维持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所需的执照、授权和所有其他批准、许可和权力。

29 冲突条款

如果本条件中的条款与货物订单、附表、附录或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存在冲突，则在冲突范围内以本条件中的条款为准。

30 费用与支出

客户应自行支付其因谈判、准备、签署和履行合同（以及其中提及的任何文件）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31 适用法律

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32 司法管辖权

双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供应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3 语言

本条款以中英双语版本书写，若两个版本不一致的，以英文版为准。